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民政部培训中心 文件

民培〔2021〕2号

关于举办“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助推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题网络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民政系统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通知》（民函〔2020〕77号），民政部培训中心特面向民政系统干部职工举办“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助推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题网络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引导全国民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要内容，充分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把握民法典与民政业务的相关性，大力推动民法典在民政系统有效实施和应用；切实提升民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管理素养与治理能力，有步骤、有计划的在各地各区宣传、落实民法典；结合当下国内疫情发展现状，进一步提升民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危机应对能力。

二、培训对象

各级民政系统干部职工。

三、培训时间

培训学习周期为3个月，可随时报名开班学习。

四、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含必修课和选修课两部分。必修课是“民法典精神解读及适用”和“民政业务与民法典专项解读”两个模块；选修课是“管理素养与治理能力”和“疫情防控与危机应对”两个模块。

五、培训形式

本次培训是依托中国民政培训网（<http://pxzx.bcsa.edu.cn>）和中国民政培训APP开展的线上网络培训，设置点播课程学习、在线交流研讨、研修心得撰写等学习环节，为参训学员提供专业高效的学习交流平台。

六、相关事宜

1. 报名事宜

各有关单位收到报名通知后，结合培训需求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2），并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邮箱 wangziyu@bcsa.edu.cn。收到报名表后，民政部培训中心将与各参训单位联系并落实培训工作。

2. 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 180 元/人（含师资、课程使用、流量、技术平台使用及维护、教学服务与管理等），费用由参训单位按下列账号统一支付：

收款单位：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110061274018800045176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孜语、闫海钦

电 话：010-80206804、010-61595419；13810948742、

13661157509

微信号：mzpxzx01

邮 箱：wangziyu@bcsa.edu.cn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科苑东路 1 号

附件：1. “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助

推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题网络培训班实施方案

2. “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助
推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题网络培训班报名表

3.中国民政培训网操作手册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1

“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助推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题网络培训班实施方案

为确保“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助推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题网络培训班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采用必修与选修相结合的形式设置培训课程，必修课包括“民法典精神解读及适用”和“民政业务与民法典专项解读”两个模块，选修课包括“管理素养与治理能力”和“疫情防控与危机应对”两个模块，具体课程详见下表。

（一）必修课程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主讲人	单位及职务
民法典精神解读及适用	民法典的时代精神与中国特色	王 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中国民法典的整体性解读	薛 军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新时代民法典的意义与亮点	王文婷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讲师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与监护制度	叶志宏	国家开放大学政法教学部部长、副教授
	民法典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薛 杉	国家开放大学政法教学部法学院博士
	《民法典·总则编》的制度发展	周友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法典物权编若干条文解析	尹 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法典合同编解读	李建伟	中国政法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合同法律制度解读与典型案例分析	翟继光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人格权编重要内容解读	王成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法典人格权编解读	刘智慧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继承编之新发展（上）	马忆南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继承编之新发展（下）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读		
	民法典继承编解读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读	张新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成功与不足	王成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政业务与 民法典 专项解读	《民法典》中社区治理相关规则的解读与法律适用	李健	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一级巡视员
	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 推进社会组织法治建设—非营利法人相关规定解读	刘宁宁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民法典·家庭婚姻编》解读及法律适用	薛宁兰	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

说明：1.主讲人单位职务为课程录制时职务职称；
2.课程名称以最终上线课程为准。

（二）选修课程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主讲人	单位及职务
管理素养与 治理能力	新时期卓越领导干部的素质能力要求	朱谐汉	国家行政学院培训中心副主任
	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	戴建华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教师
	提升领导干部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胡月星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领导科学教研室主任
	领导干部执行力提升策略	宋世明	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

	领导干部如何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曹鹏飞	中共中央党校党建部教授
	新时代、新网络、新素养——领导干部应当具备的网络素养	张瑜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大数据变革与领导干部治理能力提升系列微课	微课	
疫情防控与危机应对	疫情防控治理效能与中国制度优势	卢黎歌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教授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with 重大疫情防控	董泽宇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培训中心副教授
	突发事件应对策略与方法	游志斌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教授
	危机决策与危机领导力	曹峰	清华大学应急管理研究基地副主任
	应急与危机管理领导力建设	熊义志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领导力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全面深化改革与救灾减灾体制机制建设	郑功成	中国人民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

说明：1.主讲人单位职务为课程录制时职务职称；
2.课程名称以最终上线课程为准。

二、培训要求

（一）培训环节

培训设置点播课程学习、在线交流研讨、研修心得撰写等三个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点播课程学习：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结合实际情况完成不少于26学时（45分钟/学时）的必修课程。同时，也可结合学习兴趣及工作需要，自主选学选修课程。

2. 在线交流研讨：培训期间，参训学员可结合“民法典在民政工作中的应用”、“民法典的普及与宣传”等主题开展小组讨论，也可结合所在单位的实际情况开展线下讨论。

3. 研修心得撰写：培训后期，参训学员结合学习所得与工作实际，撰写一篇不少于 800 字的学习心得作为本次培训的研修成果。

（二）培训考核

为确保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培训采取“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关注学习过程，注重培训收获，从点播课程学习、在线交流研讨、研修心得撰写三个维度对学员进行考核。完成各项培训考核要求的参训学员，可在线申请打印对应考核结果的培训结业证书。考核标准详见下表：

考核维度		考核标准
过程性评价	点播课程学习	必修课：完成 26 学时（45 分钟/学时）必修课程学习。 选修课：自主选学，不作考核要求。
	在线交流研讨	结合所列主题或自拟主题，至少组织或参与 1 次在线交流研讨。
终结性评价	研修心得撰写	提交一篇不少于 800 字的学习心得，要求思想性强、主题鲜明、条理清晰、结构完整、逻辑严谨、内容详实。

三、组织实施

1. 组织管理：建议以具体单位形式组织参加培训，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培训活动，各参训单位可开设多个班级。每班设班级管理员 1 名，负责本班教学活动的组织管理，班级管理员由参训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同时，民政部培训中心组建教学管理团队，定期通报学员学情数据，进行督学促学，与参训单位共同保障培训学习进度和实效。

2. 平台搭建：民政部培训中心结合各参训单位报名需求为学员搭建专属学习空间，并建立班级和学习账号，各参训单位班级管理人员将学习账号及时通知学员。

3.学员学习：参训学员认真阅读《中国民政培训网操作手册》，登录中国民政培训网（<http://pxzx.bcsa.edu.cn>）或中国民政培训 APP 进行学习。

附件 2

“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助推民政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专题网络培训班报名表

培训需求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班级数量		开班时间	
联系方式			
负责人		部 门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E-mail	
联系人		部 门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E-mail	
参训学员名单			
序号	姓名	部门职务	手机号
1			
2			
单位意见			

说明：参训学员手机号请务必填写正确，手机号码将作为学习账号生成凭证。

附件 3

中国民政培训网操作手册

一、学员登录

第一步，打开浏览器，输入中国民政培训网的网址
<http://pxzx.bcsa.edu.cn/>。

第二步，进入网站后，点击网站右上角的【登录】链接，进入“用户登录”页面。

第三步，根据提示输入您的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说明：如果您已绑定手机号码，可以使用手机号码替代账号进行登录。

二、进入培训项目

第一步，选择左侧【学习中心-项目】菜单，学员将看到培训项目（具体项目名称请以实际为准），点击【进入项目】按钮即可进入项目页面进行研修学习。



第二步，学员第一次进入项目会要求完善个人信息。请按照要求核对并完善个人信息，并确认提交。

说明：个人信息用于生成培训档案和证书，请务必填写正确。

三、培训学习

第一步，进入项目页后，点击【我的课堂】菜单，进入“我的课堂”页面开始学习。

第二步，学习页面形式见下图所示，具体学习内容请以实际培训项目配置为准，注意务必按照考核要求完成所有考核内容。



四、中国民政培训 APP

学员在网页登录，完善个人信息后，也可以扫描下面二维码安装中国民政培训 APP 进行项目学习。



中国民政培训APP

第一步，在手机安装中国民政培训 APP。

第二步，登录中国民政培训 APP，登录账号和密码与 PC 端相同。

第三步，①点击 APP 底部的“学习”按钮；②点击页面顶部“项目”；③找到参加的培训项目，点击进入学习。